

小學各科教學發凡

葛承訓編

小學各科教學發凡

上海兒童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初版發行

小學各科教學發凡

(全一冊) 實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葛承訓

發行人 張一渠

印刷者 兒童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五馬路口
電話九一二三
電報掛號九三〇一

兒童書局總店

分發行所

上海新開路 兒童書局第一支店
麥特赫司脫路口
上海老靶子路 兒童書局第二支店
北江西路口

序言

我國輔導制度，浙江省行之於先，江蘇省繼之於後；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訂「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又詳細規定改進初等教育計劃的輔導制度。竊以爲擔負輔導責任者可分爲三方面：第一，各省市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督學尤應注重於計劃推行輔導等重要工作。第二，師範學校附小，實驗小學及特設的地方教育指導員，應負各本區內小學輔導的專責。這兩方面，「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和省輔導方案規劃得很詳密了。第三，各小學的校長應做全校教師的領導，鼓勵教師改進教導，協助教師解決困難問題，應用科學的方法診斷教學情境，作積極的建議和懇切的指導。

實行輔導，當依標準釐訂輔導表。第一步輔導者應先研究某方面的教學閱讀書報藉明整個理論與方法。第二步特別注意某種教學的要素。第三步特別注意教

學上的問題和困難。第四步特別注意教師常犯的錯誤。第五步有了成竹在胸方可擬造輔導草案。經試用後再行修正。綱目如何分明，語句如何清晰，尤當嚴密的審核，方能顯示確定性和客觀性。但是這樣的標準或表還未曾見，述者參照史東氏(Clarence R. Stone)之學輔導(*Supervision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及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編成此書，藉以發凡。第一章是普通教學法標準，第二至第十章是各科教學標準。除供輔導員採用外，教師如手各一卷亦可知教學要則並測量自己教學的效率。

二十二年二月，葛承訓序於上海

小學各科教學發凡目錄

序言

第一章	普通教學法	一
第二章	算術教學	三九
第三章	讀書教學	四三
第四章	語言教學	五二
第五章	社會教學	六〇
第六章	自然教學	七三
第七章	音樂教學	七七
第八章	藝術教學	八七
第九章	體育教學	九二
第十章	衛生教學	一〇〇
(附)	各科教學過程	一〇五

小學各科教學發凡

第一章 普通教學法

一 麥克麥利氏的四項標準

(見 Frank M. McMurry, Elementary School Standards.)

(一) 動機

課程與提示方法二者均須鼓起有價值的動機。他說：「一人各種目的的性質可以確定他品格的性質；目的的繁變確定他的器度；目的的堅定確定他思想，感情和行爲的努力。」

(二) 價值

價值的批判是兒童和成人日常生活上的又一個要素。良好批判就是表明比較價值的正當鑑賞。課程和方法均須應用這種評判抉擇的研究習慣。教材內容必須適合兒童興味方能喚起鑑賞的情感，優良教法就在于使得學生明瞭價值。

(二) 組織

觀念的組織，或系統，又是日常生活上的第三個要素。每一單元的教材組織當力求完善，要有一個中心觀念，附麗相關的事實而自成一系統。方法則須養成兒童組織觀念的習慣。教師發問的性質，及學生反應的性質，都是教學性質之索引。問題就足表明教師的組織如何，而反應也足顯示觀念的組織如何。

(四) 自動

學校應該培養自己輔導的能力——自動的性質，做領袖的能力。凡是課程能夠吻合兒童經驗的，就可以實現這項標準，所用方法則當使學生養成負責計劃負責進行之習慣。

二 柯州師範施行的標準

林克爾氏 (William L. Winkler) 報告柯州師範 (Colorado State Teachers College) 所定的標準，共計一三九細目。教學技術大別爲十一項，九十九目。每一細目前有三點，如輔導者在第一點外作一圓圈就是表示「滿意」；在第二點外作一圓圈就是「應加注意」；在第三點外作一圓圈就是「頗不滿意」；如無記號即指「無特點」。綱目如下：

教學視察綱目

(甲) 教室組織和管理

一 物質情狀

- (1) 教室內通氣，溫度，光線是否適宜？
- (2) 地板和黑板是否清潔？

(3) 設備佈置整齊否？注意保護否？

(4) 課桌上不置非必需品否？

(5) 學生衣服適量否？

(6) 學生姿勢利於努力作業否？

二 材料處理

(1) 地圖表解等安排位置便於學生觀察否？

(2) 參考材料便於使用否？

(3) 上課前應用材料完備否？

(4) 書本紙張的散發收集，時間經濟否？

(5) 學生使用材料敏捷而留心否？

(6) 上課前黑板上應抄材料準備否？或先計劃而臨時不致浪費時間否？

三 管理——教師是否

- (1) 決定迅速而行動敏活？
- (2) 點名能經濟時間？
- (3) 上課下課準照時間？
- (4) 全部時間內能控制情境？
- (5) 指導時注意全體？
- (6) 注意學生無故翻閱書本？
- (7) 偏於個人興味的問題不加討論？
- (8) 指導個別以致妨礙其他？
- (9) 提示作業與秩序的標準？
- (10) 辨別重要活動與無謂活動？
- (11) 稱贊優良行為間接以校正錯誤？
- (12) 利用學生協同管理？

(13) 組織與指導團體活動能經濟而奏效？

(乙) 教師的人格

一 人格表格

(1) 顯示範模的性格習慣否？

(2) 服裝樸素適度否？

(3) 立，走，坐的姿勢正確否？

二 人格特性

(1) 忠實爽直否？

(2) 率真自信否？

(3) 謹慎精細否？

(4) 仁慈和藹否？

(5) 愉快樂觀否？

(6) 審思明辨否？

(7) 抑制脾氣否？

(8) 判斷適當否？

三 聲音

(1) 聲音清晰正確否？

(2) 語調高低適合全體跟隨否？

(3) 語句頓挫等能用聲音表明否？

(4) 聲音圓潤否？

(丙) 技術

一 準備

(1) 教材澈底明瞭否？

(2) 教材組織完善否？

(3) 注意教材的比較價值否？

(4) 聯絡各科教材否？

(5) 自己工作計劃得妥當否？

(6) 適合最低限度否？

二 提示

(1) 提示教材能否喚起需要的感情和求知的志願？

(2) 提示是否根據以前獲得的背境？

(3) 提示是否表明一困難以激起有目的的活動？

三 功課指定

(1) 指定的功課與以前和目前的活動有無關係？

(2) 學生是否明瞭指定的功課是整個單元的一部分之關係？

(3) 學生是否明瞭指定之目的？

四

發展

- (4) 指定的功課是否精密組織便於學生研究？
 - (5) 指定的功課除普通問答外是否必需思考？
 - (6) 問題的排列能否引起興味？
 - (7) 指定的功課是否恰合時間的長短？
 - (8) 學生自發的興味是否可作計劃的先導？
 - (9) 教師是否依照指定的功課檢閱達到標準與否？
-
- (1) 活動是否適合於學生的能力和興味？
 - (2) 全部活動裏的目的是否顯明？
 - (3) 問題解決的活動是否可以證驗？
 - (4) 思考的情境已否造成？
 - (5) 增進興味有無各種方法？

(6) 構成概念已否確立充分的知覺關係？

(7) 文字發表與其適當符號之間是否養成綰結？

(8) 比較價值和發表評論的能力如何？

(9) 比較和對照的能力如何？

(10) 年代關係的知覺發展到怎樣？

(11) 地方關係的知覺發展到怎樣？

(12) 因果關係的知覺發展到怎樣？

(13) 根據證據而下結論之能力如何？

(14) 應用自己的知識以解決自己的問題之能力如何？

(15) 發見新問題新關係之能力如何？

五 加強綰結的方法

(1) 是否依事實或歷程的發展予以充分的練習？

六

個性差異

- (2) 是否刺激學生應用新近獲得的知識？
- (3) 是否在適當期間予綰結以再憶和練習之機會？
- (1) 教師有無分析個性差異的能力？
- (2) 個性差異的知識能否被應用到活動方面？
- (3) 教師能否制止優等生操縱全部作業？
- (4) 教師能否引導各個學生都做活動？
- (5) 教師能否妥善計劃使每個學生各盡其能？
- (6) 教師能否注意個別而予以必要的輔導？

七

方術

- (1) 應用方術能有獨創力否？
- (2) 應用方術能以最少勞力獲得最大效果否？